

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裁判要旨

一、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裁判要旨

100 年判字第 1982 號

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之再審事由：

- (1) 既無排除適用同項但書「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」之明文，
- (2) 且下級審判決有否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情事，本屬得依上訴主張之事項，
- (3) 是於上訴程序係經上級審法院為實體判決確定之再審事件，對該等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之訴，即無就本款之再審事由排除但書適用之理。

二、100 年 10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(二)

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89 號

1. 刑事妥速審判法於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，其中第 9 條自公布後 1 年即 100 年 5 月 19 日施行，依該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除同法第 8 條所列禁止上訴第三審之情形外，對第二審法院所為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，特別採行嚴格法律審制，僅限於：「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。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」立法旨趣在針對歷經第一審、第二審（更審亦屬之）之二次事實審審理，就事實認定已趨一致，且均認被告無罪之案件，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，乃特別限制控方之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須以嚴格法律審之重大違背法令情形為理由，用資彰顯第三審維護抽象正義之法律審性質，而不再著重於實現具體正義之個案救濟，俾積極落實控方之實質舉證責任，以減少無謂訟累，保障被告接受公正、合法、迅速審判之權利。
2. 此係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上訴理由一般限制規定之特別法，應優先而為適用，故同條第 2 項明揭斯旨，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、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，於上揭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，即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；則各該規定相關之司法院解釋、判例亦同無適用，以澈底符合嚴格法律審之法旨，尤不待言。



3. 又上開規定所列舉得上訴第三審之重大違背法令情形，所謂「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」，觀諸立法理由謂「最高法院認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因法官並無法令之違憲審查權，僅得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之意旨，裁定停止訴訟，聲請司法院解釋，以求解決」等語，當係指屬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掌抽象違憲審查之職權範圍，而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之「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」，即「規定違憲」之情形，有別於判決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不當而牴觸憲法之「適用違憲」，舉凡原判決所援引之法令條文或所依憑之法理、原則，與憲法之明文規定或條文所蘊涵之法理、原則互相違背者，均屬之。
4. 至所稱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、判例」，則指判決之意旨違背現行有效之司法院歷來所作成「院字」、「院解字」及「釋字」等解釋，與最高法院歷來就具體案件中關於法令重要事項，為統一法律見解，所為補充法令不足，闡明法令真意，具有法拘束力之刑事判例等。
5. 且各該得上訴於第三審之重大違法，尚須影響於原判決，即控方上訴理由所指摘者，對原判決產生動搖，足以構成撤銷之原因，始符上訴制度之立法目的。

